



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志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东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0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喜军（XIJUN EUGENE WANG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37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谷雨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戒对象。

提名于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东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洪艳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

会议由刘志欣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刘东进：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。1987 年 7 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大学法学院，历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；1994 年至 2005 年，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；2006 年至 2013 年，任北京国际法学会秘书长；2017 年至 2019 年，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市法学会科技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洪艳蓉：1975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2002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。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，北京大学法学院金融法方向博士后；2004 年 10 月至今，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。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；2013 年 1 月至今，任北京市天



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；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1月至今任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6年7月至今，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